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麗華

相　對　人　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趙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；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為票據法第120 條第5 項、第4 項所明定。又按本票發票人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日為準（參見最高法院67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紀錄），其付款地及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故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，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其「付款地」，自係指發票人完成發票行為時之付款地而言。末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，票據號碼：TH630082號之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形式上殊難認定管轄法院，然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4 月28日，於斯時，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 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單附卷可資查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